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审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重组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重组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期限，符合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和现状，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战略转型及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鉴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协议未能在签署日后十八（18）个月内生效，则于十八（18）个月届满之日自动终止”，即《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于2017年9月到期。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已于2017年9月与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除非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延长本协议有效期，若本协议未能在签署日后30个月内生效，则于30个月届满之日自动终止”，即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9月。

鉴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将于2018年9月到期，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拟与忠旺精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除非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延长本协议有效期，若本协议未能在签署日后42个月内生效，则于42个月届满之

日自动终止”，即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9月。签署前述协议，有利于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四、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终止本次重组置出资产审计机构的服务协议；公司拟新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组的置出资产审计机构，继续推进公司的本次重组事项。我们认为公司重新聘任本次重组置出资产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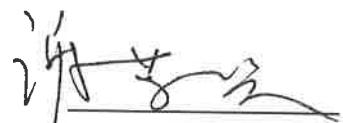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忠旺精制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荣兴

2018年8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杜建中

2018年8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高登立".

高登立

2018 年 8 月 10 日